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按期披露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
风险提示性公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无人机，股票代码：832201，以下简称“无人机”、“挂牌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2019年3月11日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转让日累计涨幅为57.14%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做市转让方式下，股票连续三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50%，属于异常波动情形。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“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，挂牌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。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，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”。现因公司无法核实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，导致公司无法在2019年3月11日披露《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2日起暂停转让。主办券商于股票暂停转让当日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副总经理，公司暂无法提供股份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。

广发证券作为无人机的主办券商，已督促无人机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《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。截止2019年3月18日，挂牌公司仍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上述公告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9日